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
“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2



招 标 人：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招标采购-2025-62	标段	八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91-3590270
代理机构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572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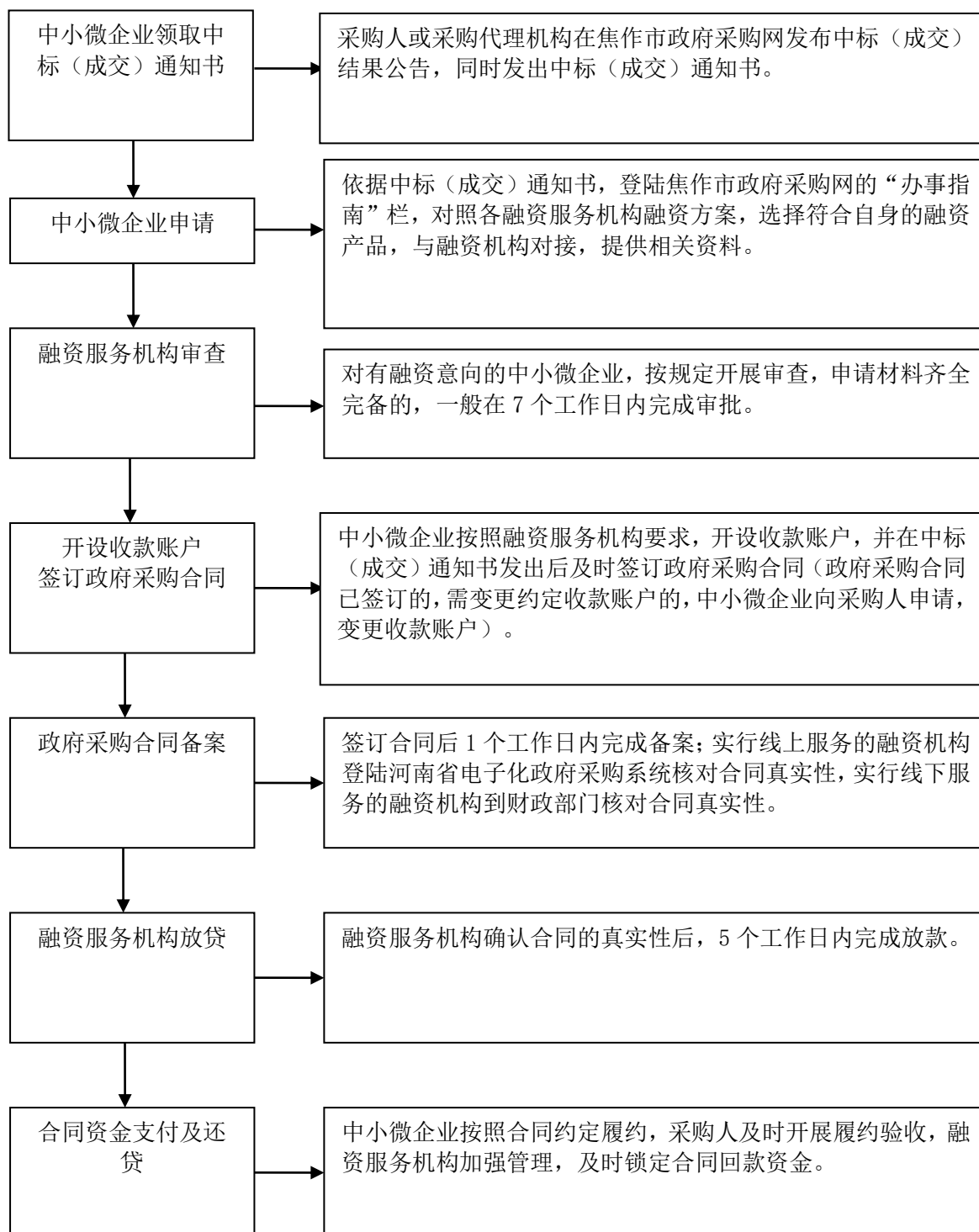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62

2、项目名称：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1750.00元

最高限价：35017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焦公资采 购 F2025—1 65-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一)	475350.00	475350.00	是	475350.00
2	焦公资采 购 F2025—1 65-2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二)	462850.00	462850.00	是	462850.00

3	焦公资采购 F2025—1 65-3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三)	434750.00	434750.00	是	434750.00
4	焦公资采购 F2025—1 65-4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四)	430300.00	430300.00	是	430300.00
5	焦公资采购 F2025—1 65-5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五)	425600.00	425600.00	是	425600.00
6	焦公资采购 F2025—1 65-6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六)	425600.00	425600.00	是	425600.00
7	焦公资采购 F2025—1 65-7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七)	425600.00	425600.00	是	425600.00
8	焦公资采购 F2025—1 65-8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八)	421700.00	421700.00	是	421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我校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承担上述教师培训项目的参训学员、授课专家、工作人员住宿、餐饮、学习服务等。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八个包段；

包一：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美术、书法（书法教育）等培训项目；

包二：小学语文等培训项目；

包三：教师发展学校建设、“三名”工作室主持人等培训项目；

包四：小学体育、小学体育（足球）、小学体育（乒乓球）等培训项目；

包五：县级骨干教师小学语文、万名优秀青年教师小学数学、小学英语等培训项目；

包六：小学数学、幼儿园教师等培训项目；

包七：小学校长、小学科学、小学心理健康等培训项目；

包八：小学音乐等培训项目；

5.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至 2025 年甲方的培训项目结束时止，合作期限按前述的时间约定，先到先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2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最多只能中两个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投标人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焦作市山阳路998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590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 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任女士

电 话: 0391-3590270 0391-3557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1-35902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1.1.4	项目名称及包号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包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1.1.5	服务对象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6	最高限价及包预算	最高限价：2 人标间，最高限价 70 元/人*天，含双早。 因焦作师专校内具备培训的学习和餐饮条件，为充分利用校内资源，距学校人民路校区 500 米以内(含)的投标人(需提供导航页面距离截图)可仅提供学员住宿服务，最高限价 70 元/人*天，投标报价在参与分值计算时按照+20 元/人*天后进行计算。例如：实际投标报价为 50 元/人*天，参与分值计算时按照 70 元/人*天计算。 会议室：55 人-99 人的会议室最高限价 150 元/个*天，100 人(含)以上会议室最高限价 300 元/个*天。 餐厅：酒店内部有可同时容纳 55 人以上就餐的餐厅。午晚餐标准为 60 元/人*天。 包一：475350.00 元 包二：462850.00 元 包三：434750.00 元 包四：430300.00 元 包五：425600.00 元 包六：425600.00 元 包七：425600.00 元 包八：4217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经费（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我校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承担上述教师培训项目的参训学员、授课专家、工作人员住宿、餐饮、学习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至 2025 年甲方的培训项目结束时止，合作期限按前述的时间约定，先到先止。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2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八个包段： 包一：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美术、书法（书法教育）等培训项目； 包二：小学语文等培训项目；

		包三：教师发展学校建设、“三名”工作室主持人等培训项目； 包四：小学体育、小学体育（足球）、小学体育（乒乓球）等培训项目； 包五：县级骨干教师小学语文、万名优秀青年教师小学数学、小学英语等培训项目； 包六：小学数学、幼儿园教师等培训项目； 包七：小学校长、小学科学、小学心理健康等培训项目； 包八：小学音乐等培训项目； 注：投标人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最多只能中两个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投标人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响应方案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名/包段</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投标人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最多只能中两个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投标人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7.4.2	投标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4577.00 元，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各包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0.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培训费用结算均按实际承接班次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培训结束后，出具正规票据，按项目一次性支付。
10.4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5	解释权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10.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及包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采购包划分

1.5.1 本次采购共八个包段。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投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需投标人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格式及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每一包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6.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名单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5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 废标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各包段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段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

标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有特殊规定除外。

7.1.2 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无

7.4.2 投标保证金：无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在招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需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再提供资质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商务 部分 (15 分)	标准间 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未提供早餐服务的报价得分按照投标报价+20 元进行计算；
		会议室 价格 (5 分)	小会议室（2.5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5；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免费提供会议室设施及服务的，本项得分 2.5 分，不提供得 0 分）
			大会议室（2.5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5；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免费提供会议室设施及服务的，本项得分 2.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2.3	技术部分 (55分)	1. 客房床位：55 人以上至 110 人（不含）得 5 分，110 人（含）以上至 220 人（不含）得 10 分；220 人（含）以上得 15 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 2. 会议室： （1）会议室由投标人提供的：具备能容纳 55 人以上至 110 人（不含）得 3 分，110 人（含）以上至 220 人（不含）得 5 分；220 人（含）以上得 8 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每类会议室需提供至少一张场景照片，并标注所在楼栋、楼层及房间号或名称）； （2）不提供会议室的得 0 分。 3. 餐厅： （1）餐厅由投标人提供的：具备能容纳 55 人以上至 110 人（不含）得 3 分，110 人（含）以上至 220 人（不含）得 5 分；220 人（含）以上得 8 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算（每类餐厅需提供至少一张场景照片，并标注所在楼栋、楼层及名称）； （2）未提供餐厅服务的得 0 分； 4. 具有商务、健身娱乐设施的得 4 分（提供近期实景照片）； 5. 近三年新装修、采用智能家居的酒店，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 6. 酒店与学校的距离：酒店距离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民路校区 500 米内（含）的酒店得 10 分。距离人民路校区、丰收路校区任一校区：5 公里内（含）的酒店得 5 分，超出 5 公里不加分；（距离范围需提供证明材料）。 7. 酒店提供星级标准的，按照星级分别得分。 1 星标准的得 1 分、2 星标准的得 2 分、3 星标准的得 3 分、4 星标准的得 4 分、5 星标准的得 5 分。无星级标准的不得分。 注：以上任意项不提供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30 分)	项目服务 方案 (20 分)	1. 管理制度（5 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明晰，各个环节都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相应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管理制度优秀的得 5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管理制度良好的得 3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有效服务措施（5 分） 1) 有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得 2 分（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对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等）；不提供不得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其他有效增值条款的每多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建立专门的服务部门、人员、运输工具等（5 分） 1) 设置有专职部门的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专职服务本项目的部门名称（如：科室名称及服务内容） 2) 提供市区内免费服务车辆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接送学员及专家，运输工具须提供称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然断水、断电，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大型活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得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应急处理预案优秀的得 5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应急处理预案良好的得 3 分；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 (1) 接待培训（需包含住宿、餐饮及会议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加盖酒店公章，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培训委托方对培训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加盖委托方、酒店双方公章，每个有效满意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最多只能中两个包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投标人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顺序靠前的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两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4、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签订合同后因故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价格优先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之后一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路 998 号

联系电话：0391-3590270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焦作师专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合作酒店采购项目的成交公告，乙方被确定为甲方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项目的合作酒店。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执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范围及价格

乙方为甲方 2025 年以下教师培训项目的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学习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单价如下：

类型	标间	午晚餐餐标	会议室价格(元/个*天)
----	----	-------	--------------

	(元/间*天)	(元/人*天)	大会议室	小会议室
价格				

注：大会议室指 100 人（含）以上规模，小会议室指 55-99 人规模的会议室。

二、乙方硬件设施及服务要求：

1. 公共区域

(1) 酒店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设施设备养护良好，整洁卫生、有效无故障。

(2) 服务场所空调设施齐全，各区域通风良好。

(3) 应当配备总服务台，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提供接待、问询、预订、结账和留言服务，另应提供代收快递、传真、复印等服务，并设置便于客人投诉的措施。

(4)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等相关凭证资料。

(5) 设有专用行李车，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并提供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6) 大厅设有客人休息场所，可为客人提供预约出租车服务。

(7) 有专用停车场；对本项目参训教师及工作人员免收任何形式的停车费。

(8) 公共区域地面干净，墙面整洁、有监控设备，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9) 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并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10) 服务人员举止文明、姿态端正、热情服务，对客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耐心解释，不推诿扯皮。

2. 住宿

(1) 学员住宿房间均为 2 人标准间；如出现单人住宿，安排标间或单间均可（需保证一人一间），结算价格均按人结算。

(2) 标准间数量 ≥ 26 间；承担单项目 100 人（含）以上规模项目的酒店，标间数量 ≥ 52 间。有一定数量的单间。学员住宿房间均有朝向酒店外部的窗户，采光、通风良好。酒店须为每个培训项目免费提供 1 间工作用房。

(3) 住宿房间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写字台（含台灯）、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有运转良好的空调、彩电、吹风机，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4) 有防盗装置和安全通道，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5)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24 小时供应洗浴冷、热水。

(6) 有可直接拨通或通过总机拨通的电话；客房提供免费上网服务，网络质量良好。

(7) 学员住宿房间应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8) 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9)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 1 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10) 床上用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用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11) 配备有烧水壶，每人每天免费提供 2 瓶以上（含）饮用水。

(12) 提供有叫醒、留言、洗衣等服务。

3. 餐厅

(1) 酒店内部拥有自有厨房、餐厅。

(2) 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3) 总餐位数 ≥ 55 位，承担单项目 100 人（含）以上规模项目的酒店总餐位数 ≥ 110 位，保证满足培训用餐需求。

(4) 厨房干净、卫生，分区合理、操作规范，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鼠蚁等虫害措施，垃圾处理及时。服务人员受过正规培训合格，身体健康，没有传染性疾病，相关部门人员有《健康证》。

(5) 尊重民族习俗、可提供清真餐饮。

(6)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把好食品安全关，就餐区设计科学、宽敞明亮，就餐环境优美舒适；操作间布局合理，洗消、加工、备餐、烹饪等场地空间相对独立，装配有标准化烟道和油烟净化系统；配套设施配备齐全、材料标准、系统智能；食材存放规范，实现按种类分区、分架、分类存放。

(7) 早餐提供自助餐，保证热凉菜 ≥ 6 个，主食 ≥ 2 种，蒸点 ≥ 1 种，汤 ≥ 2 种，饮料 ≥ 1 种，水果 ≥ 1 种，提供一周菜单；

(8) 午晚餐提供自助餐，提供午餐、晚餐一周菜单，荤菜 ≥ 6 个，素菜 ≥ 6 个，面点 ≥ 3 种，主食 ≥ 3 种，水果 ≥ 2 种；根据学员和项目承办方的意见，至少 3 天更换一次菜品。

4. 会议

(1) 酒店内部具备至少 1 个可容纳 55-99(含) 人或 100 以上规模的会议室。

(2) 会议室须配备满足培训使用的音响设备和冷暖空调设备，免费提供培训所

需多媒体设备，含灯光、电脑、音响、LED 显示屏（或多媒体投影仪）等。

（3）免费、充足提供饮用水。

（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 1 人，能提供音响、应急处置等会务服务等服务。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5）具有接待 55 人以上会议的经验；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6）会议室应为酒店内部正式建筑，不得为过道、大厅等临时性开放性场所。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至 2025 年甲方的培训项目结束时止，合作期限按前述的时间约定，先到先止。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各培训的统筹安排，与乙方友好协商培训时间安排，并安排专人在酒店负责学员管理和教学工作。

2.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发现并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学员住宿、餐饮、学习中的各类问题。

3. 按乙方中标金额支付给乙方费用。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经营或管理问题，预期不能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所中标甲方项目的安排实施，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饮、学习等服务，履

行合同约定的软硬件规定并确保服务质量。

2. 免费为甲方每 50 人规模的培训班提供一个工作人员标间。

3. 乙方在保证用餐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培训单位和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午晚餐菜品。

4. 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项目。乙方如出现经营或管理问题，预期无法新接甲方培训项目的，应如实提前至少 1 个月告知甲方，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因酒店管理问题导致学员出现群体性事件、个人损害的，乙方应全额赔付甲方学员的损失。

5. 按协议规定出具等额发票，收取项目费用。

五、工作机制

1.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通过实地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抽查参训学员食宿学情况，收集各种反馈信息，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接待甲方培训工作，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良好沟通。

3. 双方对培训进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培训费用结算均按实际承接班次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培训结束后，出具正规票据，按项目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培训费用结算均按乙方实际承接班次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

乙方中标金额。

3. 结算方式：培训结束后，乙方出具正规票据，甲方按项目一次性支付。

七、其他

1.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的损失。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餐饮、会务、住宿等方面积极响应学员合理投诉并扎实整改。学员合理投诉且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在项目结算时按 500 元/次扣除乙方费用。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国培计划”“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为 2025 年教师培训项目的参训学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学习服务等。

1.1 标间费用：2 人标间，最高限价 70 元/人*天，餐费 60 元/人*天。仅提供住宿的酒店，最高限价 70 元/人*天。

1.2 标间数量：应具备 26 个标间、若干单间以上规模。承担 100 人（含）以上的酒店，标间数量应具备 52 个标间以上规模。

1.3 会议室：会议室提供音响、电脑、LED 显示屏（或多媒体投影仪）、桌椅、饮用水、会务服务等；费用最高限价为 55-99 人的会议室 150 元/天，大会议室 100 人（含）以上会议室 300 元/天。承担单项目 99 人以下项目的酒店应有小会议室（55-99 人）至少 1 个，承担单项目 100 人（含）以上项目的酒店，应有 100 人（含）以上规模的大会议室至少 1 个。

1.4 餐厅：酒店内部有可同时容纳 55 人以上就餐的餐厅。餐费标准为 60 元/人*天。

1.5 人民路校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酒店，可仅按要求提供住宿服务，餐厅、会议室由采购人提供。

二、采购清单

包一：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省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道德与法治	50	10
省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美术	50	10
省级骨干教师培育项目	小学道德与法治	38	15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道德与法治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美术	50	10
万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培育	小学道德与法治	50	10
紧缺薄弱学科（领域）骨干教师	书法（书法教育）	100	5

包二：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语文	50	14
省级骨干教师培育项目	小学语文	185	15

包三：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泌阳县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名”工作室主持人	165	15
泌阳县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教师发展学校建设	四所（按 40 人跟岗计算）	20

包四：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省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体育（足球）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体育（乒乓球）	10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体育（足球）	50	10
省级骨干教师培育项目	小学体育	49	15
万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培育	小学体育	50	10

包五：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省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英语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英语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英语	50	14
万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培育	小学英语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语文	50	10
万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培育	小学数学	50	10

包六：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省级骨干教师项目	幼儿园教师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幼儿园教师	10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数学	10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数学	50	14

包七：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心理健康	100	10
紧缺薄弱学科（领域）骨干教师	小学寄宿制学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200	5
紧缺薄弱学科（领域）骨干教师	小学科学	100	5
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小学校长	50	14

包八：

项目	学科	人数	集中培训天数
省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音乐	50	10
县级骨干教师项目	小学音乐	50	10
省级骨干教师培育项目	小学音乐	48	15
县级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	50	14
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	50	15

三、服务标准

3.1 公共区域

3.1.1 公共区域

（1）酒店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设施设备养护良好，整洁卫生、有效无故障。

（2）服务场所空调设施齐全，各区域通风良好。

（3）应当配备总服务台，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提供接待、问询、预订、结

账和留言服务，另应提供代收快递、传真、复印等服务，并设置便于客人投诉的措施。

(4)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等相关凭证资料。

(5) 设有专用行李车，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并提供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6) 大厅设有客人休息场所，可为客人提供预约出租车服务。

(7) 有专用停车场；对本项目参训教师及工作人员免收任何形式的停车费。

(8) 公共区域地面干净，墙面整洁、有监控设备，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9) 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并应配备应急照明灯。

(10) 服务人员举止文明、姿态端正、热情服务，对客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耐心解释，不推诿扯皮。

3.1.2 住宿

(1) 学员住宿房间均为 2 人标准间；如出现单人住宿，安排标间或单间均可（需保证一人一间），结算价格均按人结算。

(2) 承担单项目 99 人（含）以下学员项目的酒店标准间数量 ≥ 26 间，承担单项目 100 人（含）以上学员项目的酒店，标间数量 ≥ 52 间。还须有一定数量的单间。学员住宿房间均有朝向酒店外部的窗户，采光、通风良好。酒店须为每个培训项目免费提供 1 间工作用房。

(3) 住宿房间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写字台（含台灯）、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有运转良好的空调、彩电、吹风机，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4) 有防盗装置和安全通道，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5)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

24 小时供应洗浴冷、热水。

(6) 有可直接拨通或通过总机拨通的电话；客房提供免费上网服务，网络质量好。

(7) 学员住宿房间应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8) 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9)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 1 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10) 床上用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用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11) 配备有烧水壶，每人每天免费提供 2 瓶以上（含）饮用水。

(12) 提供有叫醒、留言、洗衣等服务。

3.1.3 餐厅

(1) 酒店内部拥有自有厨房、餐厅。

(2) 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3) 总餐位数 ≥ 55 位，承担单项目 100 人（含）以上规模项目的酒店总餐位数 ≥ 110 位，保证满足培训用餐需求。

(4) 厨房干净、卫生，分区合理、操作规范，采取有效的消杀蚊蝇、蟑螂、鼠蚁等虫害措施，垃圾处理及时。服务人员受过正规培训合格，身体健康，没有传染性疾病，相关部门人员有《健康证》。

(5) 尊重民族习俗、可提供清真餐饮。

(6)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把好食品安全关，就餐区设计科学、宽敞明亮，就餐环境优美舒适；操作间布局合理，洗消、加工、备餐、烹饪等场地空间相对独立，

装配有标准化烟道和油烟净化系统；配套设施配备齐全、材料标准、系统智能；食材存放规范，实现按种类分区、分架、分类存放。

（7）早餐提供自助餐，保证热凉菜 ≥ 6 个，主食 ≥ 2 种，蒸点 ≥ 1 种，汤 ≥ 2 种，饮料 ≥ 1 种，水果 ≥ 1 种，提供一周菜单；

（8）午晚餐提供自助餐，提供午餐、晚餐一周菜单，荤菜 ≥ 6 个，素菜 ≥ 6 个，面点 ≥ 3 种，主食 ≥ 3 种，水果 ≥ 2 种；根据学员和项目承办方的意见，至少3天更换一次菜品。

3.1.4 会议

（1）酒店内部具备至少1个可容纳55-99(含)人或100以上规模的会议室。

（2）会议室须配备满足培训使用的音响设备和冷暖空调设备，免费提供培训所需多媒体设备，含灯光、电脑、音响、LED显示屏（或多媒体投影仪）等。

（3）免费、充足提供饮用水。

（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 ≥ 1 人，能提供音响、应急处置等会务服务等服务。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5）具有接待55人以上会议的经验；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6）会议室应为酒店内部正式建筑，不得为过道、大厅等临时性开放性场所。

注：1. 酒店的住宿、餐厅、会议室必须有消防通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照片或相关证明材料（以最终中标酒店实地考察为准），如果以上任一场所缺乏消防通道的中标酒店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如果酒店的经营或设施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人民路校区围墙直线距离 500 米范围内的酒店，如无餐厅和会议室，可不考虑餐厅和会议室要求的内容。

4. 如果中标酒店的会议室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将由采购人提供会议室，中标酒店向采购人支付学员往返酒店与培训地之间的交通费用。

四、其他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至 2025 年甲方的培训项目结束时止，合作期限按前述的时间约定，先到先止。

4.2 付款方式：培训费用结算均按实际承接班次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培训结束后，出具正规票据，按项目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格式 4/5/6	2-2
	提供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酒店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自拟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7	2-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拟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格式 8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 9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10	3-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11	3-4
	单位简介及经营场所说明	格式 12	3-5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13	3-6
	单位规章制度一览表	格式 14	3-7
	服务承诺	格式 15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	3-9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自拟	4-1
------	----------------------------	----	-----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1

封 面

项目名称（包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自拟)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住宿和餐饮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已收到的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标间（价格： 元/天），会议室（数量：大型（100人（含）以上） 间；价格： 元/天/间，小型（55-99人） 间，价格： 元/天/间（不提供会议室的填“/”），餐费（价格： 元/人*天（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填“/”））；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

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项目名称（包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包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间（价格：元/天）			会 议 室（数量：间；价格）				餐费（价格：元/人*天）
	房型	总间数	投标报价	类型	总间数	容纳人数	元/天	就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标间			大会议室 (100 人 (含) 以上)				
				小会议室 (55-99 人)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仅提供住宿的酒店，会议室、餐费投标报价填“/”即可。

5、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只填写标间价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包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服务项目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简介及经营场所说明

项目名称：____（包____）

项目编号：

- 1、单位简介

1、单位的经营范围

2、地理位置

3、周边环境状况

4、经营场所应提供平面示意图（可另附图纸）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单位规章制度一览表

主要包括：卫生、安全、消防、防盗等。

注：以上制度均须提供原始制度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包____）

项目编号：

- 1、 焦作市行政区域内服务机构设置（列明详细情况）

2、 专门针对服务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

3、 服务保证措施

4、 其他优惠或免费项目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